

##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开发行 35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08.0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91.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0285005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	32,017.00	27,000.00
2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10,213.00	7,691.94
	合计	42,230.00	34,691.9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进度（%）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7,691.94	4,709.16	61.22%

##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经过谨慎研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将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的主要设备为进口定制设备，设计制作周期长。本次受疫情的影响，进口设备采购周期延长，到货迟延。待设备到货后，还需经过安装、调试等，导致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相关事项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

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等，也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相关事项。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康泰生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